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廖謹嫻

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被告 長春藤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5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1日裁定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825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2月13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威志